

2006年第2辑 (总第28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王利明◆主编

本辑要目

【司法解释之窗】

胡仕浩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法官论坛】

俞里江 / 论“住改商”纠纷的司法解决

【焦点笔谈】

王利明等 / 关于“人防工程及地下停车位归属”的讨论

【判例评析】

张民安 / 物权人对非法进入者承担的注意义务

王旭光 满洪杰 / 建筑物之抛掷物致人损害的法律规制

王忠 张国栋 / 逾期办理房产证是否构成违约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0.5-55
1626
228

2006年第2辑(总第28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解研究. 2006年. 第2辑: 总第28辑/王利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9
ISBN 7-80217-342-6

I. 判… II. 王… III. ①判例-研究-中国-丛刊②法律解释-研究-中国-丛刊 IV. D920.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2132 号

判解研究

2006 年第 2 辑(总第 28 辑)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71(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2 千字
印 张 13.625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42-6
定 价 28.00 元

加強判解研究
推進司法改革

肖揚

二〇〇〇年

七月一日

《判解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利明

副主任：杨立新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运声 龙翼飞 刘春田

江 伟 孙华璞 纪 敏

杨润时 吴汉东 张晓秦

俞灵雨 姚 辉 钱 锋

郭明瑞 董安生 蒋志培

执行主编：姚 辉 吴秀军

编 辑：兰丽专 马 特

熊谓龙 麻锦亮 刘生亮

电 话：(010) 85250571 62514868

传 真：(010) 85250586 62514868

E - mail: caselaw@sohu.com

支持单位：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网 址：www.xinxinglaw.com

E - mail: xinglaw@yahoo.com.cn

目 录

物权立法研究

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视野下的

动产抵押登记制度

——兼评物权法草案相关规定 … 高圣平 (1)

究竟动了谁的石头…………… 李富成 (24)

司法解释之窗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 胡仕浩 (37)

法官论坛

论“住改商”纠纷的司法解决

…………… 俞里江 (64)

焦点笔谈

关于“人防工程及地下停车位归属”

的讨论…………… 王利明等 (78)

论物权法中车库的归属及相关法律问题

…………… 王利明 (80)

商品房地地下人防工程权属相关法律问题

…………… 方 岩 (93)

国家所有权的立法和法律适用

…………… 陈岳琴 宋 刚 (103)

论人防工程的所有权

…………… 周友军 (115)

论停车位的法律归属及立法完善	刘 凯 (122)
论物权法中车库归属的规范设计	许中缘 (127)
判例评析	
物权人对非法进入者承担的注意义务	张民安 (135)
建筑物之抛掷物致人损害的法律规制	王旭光 满洪杰 (151)
逾期办理房产证是否构成违约	王 忠 张国栋 (163)
个人信用信息征信体系中相关机构的 赔偿责任	——从“一美元的个人信用官司” 说起 张 鹏 (175)
海外判例选介	
日本限制“在外邦人”选举权违宪诉讼案	王峰峰 (184)
综述	
“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学术会议综述	张国栋 夏正林 (199)
编辑后语	(213)

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视野下的动产抵押 登记制度^①

——兼评物权法草案相关规定

高圣平*

物之因动产和不动产而呈现出不同的经济特征，在担保物权，不动产不便于移转占有，故构成抵押权的标的；动产因其移动性而容易流失，多成为质权的标的（移转其占有与质权人）。故而有以不动产为标的的抵押权和以动产为标的的质权的“楚河汉界”。其中，动产质权虽以追求动产的交换价值为目的，但在质权人，须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在出质人，丧失对质物的用益。于是，以扩充动产的担保和用益权能的动产抵押制度得以发生。在动产抵押，一方面，抵押权人获得该动产的交换价值，所有人因此取得信用，获得融资；另一方面，所有人仍继续占有、使用该动产，动产的所有人同时为用益权人，其与动产质权的制度价值迥异，此乃动产抵押制度为各国立法所首肯的原因之一。

作为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鲜活制度，动产抵押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彰显。在比较法上，我们注意到，德、法、日等国对动产抵押的继受是通过单行法的形式进行的，在这些国家，并无一

① 本文是作者参与的《中国信贷人权利的法律保护》课题的阶段成果。在此谨向世行集团项目官员 Caralee McLiesh、赖金昌、叶燕斐、黄琳，世行集团项目专家 Ronald Cumming、韩苏琳、Allen Welsh，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刘萍、梁冰、宋晓梅、邱海洋、张韶华等表示感谢。

*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

般意义的动产抵押制度。各单行法大多是针对某一类动产而设立，在动产种类日益多样化的情况下，这种被动立法模式，不仅会造成许多条文的重复和冲突，而且缺乏可预见性，立法上不经济，也不容易达到法律预期的目标。美国法将动产抵押制度统一化并置于商法典中，强调该领域的“意思自治”，加之其制度设计融合了英美法和大陆法的特点，在国际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不仅加拿大等北美洲国家继受了该制度，而且通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动产担保法援助项目，使几乎所有中东欧国家继受了该制度，通过美洲间国家组织草拟的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正欲影响南美洲国家。奉行大陆法传统的有些区域也已采行了该制度，如加拿大魁北克省、我国台湾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也已正式启动动产担保法项目，以期在动产担保法的国际化方面取得进展。这些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美国在“借我的钱就用我的制度”的门罗主义旗帜下极力输出自己的制度，但其制度创新性和先进性是不容忽视的。我国在制定担保法之初即充分注意到引进动产抵押制度的必要性，在第三章“抵押”明确承认了动产抵押，在物权法草案^①中进一步完善了动产抵押制度，顺应了物权的价值化趋势，也符合物权法国际化发展的潮流。

动产本以占有（交付）为公示方法，但动产抵押不移转占有，其公示方法改以登记进行。但流通于社会的动产在绝大多数交易中仍以交付为公示方法，所以善意第三人极易受蒙骗。弥补这一缺陷的惟一途径即健全登记制度。另一方面，登记制度若不完备，登记机关职责不明，互相推诿，又使当事人望而却步，使动产抵押窒碍难行，失却其融通资金、保障交易安全的作用。由此可见，动产抵押是否健康发展，达到立法目的，与登记制度是否健全有密切关系。^②我国担保法关于动产抵押登记制度的规定已广受批评。令人遗憾的是，物权法草案除对动产抵押登记的效力作了规定之外，对动产抵

① 除非特别指明，本文所称之物权法草案系指 2005 年 7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布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

② 动产流动容易、登记或查询不易、难以估价、市价变动大、易毁损、折旧率大，抵押权缺乏应有保障等使债权人不大愿意接受动产作为担保物。此种情况与美国形成鲜明对比。美国银行放贷着眼于借款人的获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其抵押权的设定，仅为限制借款所加的条件，并以备在万不得已时就该担保物受偿。此外，信用保险盛行，银行的放贷顾虑更少，且据以确定借款人获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信用调查制度在美国尤为发达，是以动产抵押制度得以高效运行。由此可见，动产抵押制度是否发挥作用，相关制度的协力尤为重要，登记制度即为其中重要一环。

押登记制度的构建并无建树。^① 本文拟就该此一陈管见，以求教于同仁。

一、动产抵押登记机关的设置

(一) 比较法上的动产抵押登记机关

关于动产抵押登记机关的设置，各国立法例并不一致。从空间角度区分有中央登记制和地方登记制，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即依各州的选择分别采取中央登记制与地方登记制，加拿大采取中央登记制；从标的物分类角度区分有统一登记制和分别登记制，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加拿大动产担保法、魁北克民法典采取统一登记制，而我国台湾“动产担保交易法”采取分别登记制。

中央登记制和统一登记制的优点在于信息量集中，当事人获取相应信息时较为简便经济，而且对于不同种类动产在同一机关登记，还可免去分别登记的奔波。但是，所有商业交易都云集一地进行登记，而不能就近于地方，显然加重了当事人负担。同时，对于查询者而言，赋予同一机关查询不同种类的动产交易信息，无异于大海捞针。

地方登记制和分别登记制的优点在于，商业交易者多来自地方，能够就近进行担保登记，对当事人较为方便。同样，分别登记可使查询者清晰标的物所在登记机关，省时省力。但是地方登记的分散使得信息量查询不经济，而分类登记又给当事人带来分别登记的奔波之苦。^②

不过，上述分析均基于传统人工纸面登记模式，在电子信息时代，因采取计算机化登记模式，制度之优劣应做重新考量。

(二) 我国动产抵押登记机关的现状

我国担保法视其动产的性质，采取分别登记制，而不采取统一登记制度。根据我国担保法第42条、第43条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动产抵押登记机关主要有：(1) 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登记部门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2) 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登记部门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3) 以上述财产之外的其他财产抵押，自愿办理登记的，为

^① 据介绍，有关登记机关、登记内容、登记程序等规则留由《不动产登记法》规定。《不动产登记法》已纳入立法规划，但该法并不能调整动产登记。

^② 参见王闯：《让与担保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64页；张英：《关于让与担保登记制度的法律思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年第6期，第84页。

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实践中的动产抵押登记机关见下表：

动产抵押登记机关一览表

序号	抵押、质押物类型	登记部门	登记的法律依据
1	企业设备、原辅材料、产品或商品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第 3 条
2	非农用机动车	车辆管理局	《机动车登记办法》第 33—40 条
3	农用机器设备	农机站	——
4	农作物和其他农业收获物	农业局	——
5	果园、树林	林业局	担保法第 42 条
6	船舶(海商法上所调整的船舶)	海事局	海商法第 13 条 《船舶登记条例》第四章
7	渔业船舶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 4 条
8	民用航空器	民用航管理部门	民用航空法第 16 条
9	非企业所有机械设备、牲畜等生产资料；农村私有房产、家具、家用电器、金银珠宝及其制品等生活资料	公证处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第 3 条

如此众多的登记机关，虽各登记机关的职责范围泾渭分明，必然不会发生互相推诿的情事。但是，法定的各登记机关是否履行了其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但其配套的登记规章均滞后于担保法施行之日，亦即在此期间，当事人无从办理动产抵押权登记。其中，《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发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于 2001 年 1 月 4 日发布，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于 2002

年2月20日发布施行。此外,即使在颁布了登记规章之后,当事人无从登记者亦不在少数。^①如此状况,如何能发挥登记制度在保障交易安全、促进融资信用制度发展中的作用,尚值怀疑。

调查发现:登记机构的混乱造成多头登记和登记无门情况同时存在。某省企业设定担保时,竟然要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土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而另一省的企业设定担保,却找不到相应登记部门。^②

设置众多的登记机关的惟一优点就是登记机关熟谙标的物的性质,便于行政管理,但分别登记制的弊端更不容忽视,登记规则不统一,当事人查询、检索之难,登记系统的重复建设,无疑会增加整个登记系统的运作成本,陷登记之公示效力于不彰。

(三) 建立统一登记制的可行性

依本文作者愚见,为当事人提供安全、可靠、迅速、有效并且尽可能是最低成本的行为规则,由一个统一的专设机构来负责动产抵押的登记,堪称上选。电子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已为中央登记式的统一登记制度提供可能,加拿大奉行普通法的各省即已建立中央式的远程接入、计算化的登记系统,^③匈牙利也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援助下建立起了全国统一的动产登记系统,^④给我们提供了令人信服的例证,在那里,对风险评估尤为重要的信息的公示以一种非常高效、廉价的方式在运行。我国目前在全国兴起的电子政务改革,无疑给统一动产抵押登记制度,进而统一整个登记制度带来了希望的曙光。学者们总是善意地去推测登记制度所导致的行政支出的增长而给当事人甚至全社会所造成的负担。但是,如采取分别登记制度更将造成行政支出的增长,这绝不仅仅如“ $1+1=2$ ”那么简单。

有学者认为,动产抵押登记机关的确定首先要处理好管理机关和登记机

① 参见人民银行广安地区分行调研组:《〈担保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载《四川金融》1996年第6期,第52页。另据李显冬教授2002年3月17日在中国政法大学物权法立法讨论会上的介绍,北京市至今尚不能办理机动车辆的抵押登记。

② 《中国信贷人权利的法律保护》问卷调查报告。

③ Ronald C. C. Cuming,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Secured Financing Law: the Spreading Influence of the Concepts UCC, Article 9 and its Progeny' in Ross Cranston (ed.), Making Commercial Law, Essays in Honour of Roy Good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501.

④ John Simpson, Joachim Menze, 'Ten Years of Secured Transactions Reform', Law in Transition, Autumn 2000, p24.

关的关系，使管理机关和登记机关合一，使其工作相互衔接，是很有必要的。如果通过立法使各机关的权责分明，经纬不乱，且不使目前各机关对动产的管理格局发生重大的改变，为最现实的选择。论者并认为，根据我国动产分类的情况，应当作如下规定：“（1）航空器抵押登记从《民用航空法》的规定；（2）20吨以上船舶的抵押从《海商法》的规定，20吨以下的船舶由各省交通厅办理抵押登记；（3）汽车等机动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4）农林渔牧产品及其加工品以及牧畜由省（市）农业厅（局）办理抵押登记；（5）若抵押物是将收获的庄稼、果实或尚未开采的矿物及类似物质（如石油和天然气），或已成为或将要成为不动产附属物的，则应在注册不动产抵押的登记机关履行登记；（6）其余各种动产，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原料、半成品、成品等，以各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登记机关。”^①

本文作者认为，以管理上的便利来作为我国动产抵押采取分别登记制的理由尚不充分。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已使纸面的登记模式即将退出历史舞台，计算机网络的逐步普及和电子政务改革，使相关登记资料的互联、互用、互享成为可能。相关发展中国家已经建立起来的动产担保统一登记系统给我们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法律和技术模式。

（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可行性

在统一登记制的模式之下，由谁来践行动产抵押登记？考察各国的立法例，有由某一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统一登记的，也有由某一事业部门统一登记的。结合我国目前的现实情况，并考虑重新设置登记部门的成本，我们认为宜由现实的某一登记机关统一登记为宜，其中，最为合适者当属非专门化的机构，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证机构，其中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上选。

第一，以专门化的机构统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与其职能不合。目前，我国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部门除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证机构外，均属专门化的行政管理部门。这些部门囿于其管理职能的限制，不可能去统一办理所有的动产抵押登记。

第二，以公证机构作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机关与公证机构的设立宗旨和公证的基本原则不符。动产抵押登记是动产抵押权据以对抗第三人的要件，其基本职能和作用在于公示。而公证是指国家专门设立的公证机构根据

^① 徐洁：《抵押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23～124页。

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的程序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的非诉讼活动。^① 公证法第2条规定:“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由此可见,公证的基本职能在于证实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动产抵押登记赋予抵押权以对抗力的功能不同,而且动产抵押登记并不需要登记机关对抵押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② 同时,保密原则是公证的基本原则,^③ 而由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与公证的保密原则正好相反。此外,各地的公证机构最近已经开始改制为事业单位,作为抵押权登记应是国家机关的行为,公证机构的身份与此不符。^④

第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统一的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具有现实可能性。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综合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是其法定职责。不容否认,动产抵押登记的主要服务对象是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无需多大变动即可办理。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电子政务改革较为快速、彻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工商市字[1999]第212号)即规定:“抵押物登记应逐步实行计算机查询、登录和管理,由专人负责登记和管理档案。抵押物登记人员上岗前须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业务培训。”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其系统改造成本较低。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遍布全国各地,便于计算机终端的设置,这样为动产抵押登记的远程接入、终端检索提供了可能。

二、动产抵押登记内容与登记事项

登记的基本观念在于抵押权人令一切第三人知悉其所享有的权利,以保全其对标的物的权利,但动产抵押登记的不便形成了该制度的阻碍。《美国

①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员协会审定,江晓亮主编:《公证制度与公证实务》,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② 容后详述。

③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员协会审定,江晓亮主编:《公证制度与公证实务》,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0~11页。

④ 参见徐洁:《抵押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24页。不过,此点作为否定公证机构作为动产抵押登记部门的理由尚不充足。因为登记作为一种公示行为,并不一定要求由国家机关来进行。在立法例上,也有不由国家机关实施者。

统一商法典》之前的动产担保交易登记的规定极为复杂。其缺点主要表现在：(1) 每笔交易均须登记，形成不便和浪费；(2) 利害关系人须查阅登记记录，因此阻碍其业务的推展；(3) 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原本可以保密但由于登记非公开不可，^① 因为登记要求高度具体地揭示当事人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我国台湾地区“动产担保交易法”与此同出一脉，亦要求登记“动产抵押契约或其复本”。在我国，动产抵押的登记，应由当事人向登记部门提供主合同和抵押合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登记部门办理登记后，存卷备查。我国与前两者弊端相同。德国学者拒绝动产担保领域引入登记制度的理由即在于登记将“暴露经济状况”。有学者即称“暴露当事人的经济状态可谓是登记主义的最大缺陷。”^② 暴露当事人经济交易状况主要由登记内容和登记事项决定。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遂改变以前做法改行担保声明书登记。在美国，登记的担保声明书非如担保协议，只要求记载很少的内容，即债务人的姓名或名称、担保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担保物。由此最大限度地避免了对当事人经济状况的暴露，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以债务人姓名或名称为序所编制的索引直接检索担保声明书的内容，在电子化的登记系统中，只需键入债务人的姓名或名称，即可高速地查知特定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之上已有抵押负担，以此警示利害关系人。

反观我国动产抵押登记的内容，则既复杂又繁多，已超过了担保合同所载的内容。如《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更是将此推至极致，其第4条规定：“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由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向登记机关提交《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一）主合同和抵押合同；（二）有关动产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三）有关动产抵押物存放状况资料；（四）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五）双方代理人身份和权限证明文件；（六）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第5条规定：“《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名称（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性别、住所；（二）申请抵押物登记的原因；（三）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号码、出厂日期、使用年限、价值、存放地等；（四）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

① 参见朱定初：《美国信托占有制度之研究（下）》，载《法学丛刊》第39期，第98页。转引自洪满惠：《信托占有制度之研究》，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1971年度硕士论文，第121页。

② 转引自王闯：《让与担保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49页。

权；(五)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六)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七)抵押担保的范围；(八)登记机关；(九)申请人；(十)申请日期。”第6条规定：“企业动产抵押物的登记事项包括：抵押人，抵押权人，抵押合同，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抵押担保的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应当根据登记事项设立《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簿》，供社会查阅。”如此不仅将当事人的经济状况暴露殆尽，同时使登记程序过于复杂，徒增烦忧，不便于计算机录入和检索。其对交易安全的关切，固可表彰，但其对效率的忽视，无形中窒碍了动产抵押制度的发展。本文作者以为，在登记内容完全继受美国担保声明书制度可能会有所困难（因其公示内容太少），但登记内容过多亦非可选。

为保证登记系统高效运转，登记内容应简化，不必要或过长的信息应予排除。抵押登记系统最重要的标准之一是登记簿上所记载的内容应是准确、简明的，并为任何查询者无须查阅其他文件即能理解。本文作者认为，登记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种：

1. 当事人

当事人包括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登记系统的查询将依抵押人的姓名或名称而进行，一旦输入抵押人的姓名或名称，即可立即显示该抵押人已设定的所有担保。由此可见，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记载必须准确。对于自然人而言，由于我国同名同姓者很多，同时记载其居民身份证号码则可防止重复；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而言，从理论上讲，其名称均是惟一的、相互区别的，只需记载其全称即可，为更好地识别，可记载其注册号或登记证号。^①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抵押人姓名或名称发生变更时，登记系统应将所有相同债务人的相应记载相互链接。

2. 抵押物

登记簿中对抵押物的记载是登记内容中最难的部分。在保证查询者可以得到足够的信息，并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限制之间应寻求一种平衡。抵押物的记载不宜过长，即使通过计算机的浏览系统或转换登记文档文本的方式可以查询很长的抵押物描述，但为保持登记的简化和简明，绝对限制抵押物描述的长度是可取的。可以想像，如果抵押物的记载长达10页，查询登记簿将是一个多么令人生厌的活计，而且，过长的抵押物描述将增加其后不断变化的可能性。上述长度的限制仅限于抵押物的整体而言，而不各别地适用于每

^① 对企业而言，均有执照注册号，对社会团体、单位而言，均有登记证号。

个抵押物。

匈牙利、摩尔多瓦的登记实践表明，在抵押物仅包括几种容易界定的动产时，登记的障碍较少。但如果包括很多有体物（如工厂中的 200 种机器）或一组抵押物（如仓库中的存货、农场中的牲畜），则抵押物的描述将很长。应当寻找一种实用的解决方案以允许一般性描述（general description）。这一描述应利于查询者理解，且不是很长。以工厂的机器为例，不必对每个机器予以各别描述，但仅记载“200 种机器”的一般性描述，对于想知道抵押人的哪些财产已设定抵押的人而言又无多大助益。另外描述机器的特征或参考用途、位置、制造年代等其他识别方法，可能使该一般性描述足以向第三人公示，而且还保持了合理的信赖。^①

值得探讨的是，应否记载抵押物的价值？我国《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对此作了肯定的规定。本文作者不以为然。抵押物的价值对于查询者而言并无多大实益。查询者意欲了解的信息是抵押人的哪些财产已设定抵押以及其所抵押的债务数额。抵押物的价值涉及当事人的主观判断。通过登记抵押物的价值（即使经过评估）并不能更好地保护任何当事人的利益，相反，它将使人对抵押权的实行究竟能满足多少债权产生误解和虚假的期待。

3. 抵押债权

登记簿中是否应记载抵押债权？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对此作了否定的规定。本文作者认为，为使第三人了解抵押权的数量、抵押债权的性质以及其与第三人对债务人可能享有的债权是否具有同质性，登记簿应记载抵押债权的种类和数额，在一般性的描述抵押债权或包括有将来债权时，尤为如此。

值得注意的是，为减轻第三人经常查阅登记簿，耗神费力之苦，日本和台湾地区立法有所谓“同一性识别方法”，即在标的物上打刻或贴标签而予以公示化。如台湾地区“动产抵押交易法实施细则”第 16 条规定：“登记机关应于业已登记之标的物之显著部分烙印或粘贴标签等，以资识别。”此种立法意图通过加强标的物特性，而易于为第三人知晓。“这就在一定程度上

^① John L. Simpson, Joachim E. Menze, Mihail Buruiana, Registration of pledges under the Law on Pledge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of 23 May 1996, (visited Sep. 24, 2000), (<http://www.ebrd.com>)